

《亚太贸易协定》优惠原产地证书9月起签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A_9A_E5_A4_AA_E8_c29_34680.htm 外贸企业可以享受关税优惠 记者从浙江检验检疫局获悉，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，自2006年9月起，浙江检验检疫局开始对我省出口至《亚太贸易协定》成员国的降税清单内的货物签发《亚太贸易协定》优惠原产地证书。《亚太贸易协定》的前身为《曼谷协定》，现有成员国为中国、孟加拉、印度、老挝、韩国和斯里兰卡。去年11月，在北京举行的《曼谷协定》第一届部长级理事会上，决定将《曼谷协定》更名为《亚太贸易协定》，并在各成员国完成国内法律审批程序后，实施第三轮关税减让谈判结果。近日，《亚太贸易协定》各成员国已经全部完成国内法律审批程序，从2006年9月1日开始实施第三轮降税。在此轮降税中，我国可享受印度570项6位税目、韩国1367项10位税目、斯里兰卡427项6位税目和孟加拉209项8位税目产品的关税减让，减让幅度从10% - 100%不等，其中韩国大部分产品减让30% - 50%。降税产品涉及农产品、矿产品、化工产品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皮革制品、木制品、陶瓷和玻璃制品、纺织品、金属制品、工具、机电产品、灯具、玩具、打火机、家具等产品。据息，新一轮关税减让的商品范围和优惠幅度都大幅扩大，这将有利于我省进一步开拓东亚和南亚的市场，扩大与亚太贸易协定各成员国之间的经贸往来，促进亚洲区域合作。浙江检验检疫局专家提醒我省各出口企业，要充分利用这一关税优惠贸易政策，积极申请《亚太贸易协定》优惠原产地证书，使相关出口产品享受

关税优惠待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